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招商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为2023年5月19日至2026年12月31日，保荐代表人为吴文嘉女士和刘宪广先生。现因刘宪广先生工作变动，不再适合继续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职责。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招商证券指派李成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自2026年1月13日起接替刘宪广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吴文嘉女士、李成江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对刘宪广先生在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附件：

李成江先生简历

李成江先生，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保荐代表人。曾作为质量控制人员参与电连技术（300679）、蒙娜丽莎（002918）等IPO项目的审核工作，近年来主要参与世纪恒通（301428）IPO项目、基烁股份新三板挂牌项目等，及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工作，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执业记录良好。